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008-BDSU-C2026-0007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陆丹青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北塘路2号

电话：0512-65162529

乙方：苏州太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永芳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柳湖路888号

电话：15371814287

依据甲方委托步定（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6008-BDSU-C2026-0007）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服务时间：一年（以甲方进场通知为准）或合同结算金额达到预算为止（二者中以先达到者为止）。

二、价格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375680.00元），响应优惠率：8%**。

2、合同价格：结算价格以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如官网上未公布的品目价格，甲方参考周边商超、农贸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而定）的价格为基准价，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报价表作优惠率报价。合同结算价为：结算

价=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成交优惠率），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合同最终价格不得超过年采购预算，若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达到年采购预算后合同自动终止。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甲方每次在下月向乙方付清上月发生的货款。（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数字人民币。

5、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乙方账号名称：苏州太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01997595052503613

银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湖支行

乙方承诺上述银行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各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6、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8、甲方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9、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0、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1、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为避免甲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预成交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物质配送，以保证甲方正常用餐情况。

12、甲方、乙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3、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进行招投标行为的。

甲方权利：

（1）签订合同以后，乙方提出放弃或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参与下一轮甲方组织的食堂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商公开招标采购

（2）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无效。为避免甲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预成交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物质配送，以保证甲方正常用餐情况。

五、合同的生效

如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系统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双方在“苏采云”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须在苏州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8.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附件 1：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月度考核表》。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被扣费项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街道党政办；得分 80-90 分的扣除当月配送额度的 5%作为处罚；得分 70-80 分的扣除当月配送额度的 10%作为处罚；得分 60-70 分的扣除当月配送额度的 20%作为处罚；得分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则扣除当月配送额度的 50%作为处罚，以示警告。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次。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删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如出现不合格，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次，以示警告。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诺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出现未及时送达的情况，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次，以示警告。

5、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响应单位上述单据情况，若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次，以示警告。

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出现 1 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若一月累计出现 3 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以示警告。

7、原材料乙方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出 1 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若抽查一月累计 3 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以示警告。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较差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4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5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考核结果：1.通过以上评分，该乙方的综合得分； 2.该乙方应处于的等级：A,100-90 分；B，89-80 分；C，79-70 分；D,69-60 分；E,60 分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20 分；良，15 分；较差，10 分；差，5 分； 3.每日考核单项出现 10 分及以下不合格。					

考核部门签字：　　乙方签字：